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明諭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55號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第一審法院經形式審查，認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者，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755號判決判處有罪。上訴人雖於115年2月6日具狀提起上訴，然其上訴狀僅記載因不服前開在法定期間內依法提起上訴、理由後補等語，並未敘述據以上訴之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本院遂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後段規定，於115年5月29日裁定命其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該裁定於同年6月24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為憑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上訴理由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1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蔡旻穎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6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8 書記官 許婉真